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白鹤汛石场有限公司排土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白鹤汛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项目简介	<p>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白鹤汛石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鹤汛石场”）于2014年7月在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经济类型属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赖惠豪，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用石开采、销售。白鹤汛石场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白鹤汛，是一家露天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的矿山企业。矿山生产规模为25万立方米/年，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p> <p>该石场持有《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是一个合法开采的矿山企业。石场于2016年1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于2019年对《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了延期，目前持有的证书编号为：（粤）FM安许证字[2016]Ra148III1，有效期自2019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3日。</p> <p>按照《非煤矿山安全评价导则》、《安全评价通则》有关规定并结合该矿山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评价范围为：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白鹤汛石场有限公司排土场现状、安全管理及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矿区南东侧排土场已停止堆排，复绿多年，边坡稳定，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p>		
报告编号	YL-2-21-31C-016	现场勘查时间	2021/11/2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1/12/20	项目组长	陈志华
项目组成员	阳彬、刘刚、孟斌、王礼攀、李薇、张古强		
报告编写员	陈志华、阳彬、刘刚、孟斌、王礼攀、李薇、张古强		
报告审核员	雷俊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斌
技术负责人	敦俊安		
评价结论	<p>综上所述，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白鹤汛石场有限公司的排土场在落实本报告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后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其风险程度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白鹤汛石场有限公司应加强排土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生产安全</p>		

#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